**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团泉师院委〔2017〕11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切实引领广大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按照《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在全省共青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实施意见》（团闽委发〔2017〕4号）的工作部署，现就我校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1）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和团的组织生活，增强团员“四个意识”，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2）激发活力。把教育实践与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特别是团支部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团的组织体系，规范团的组织生活，提高团员队伍素质，健全团的组织制度，促进基层团组织和团工作的全面活跃。（3）发挥作用。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高广大团员参与教育实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力争使每个团员都参活动、受到教育。

 二、活动内容和步骤安排

根据团中央部署，教育实践时间为2017年2月至9月，参加对象为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活动内容和步骤安排如下：

1．学习教育

（1）组织理论学习。以团支部为单位，以个人自学为主，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团内相关文件和相关学习辅导材料。二级学院分团委要集中开展至少一场宣讲交流活动。各学院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结合共青团改革，开展“我为共青团改革献一策”活动，组织团员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为共青团改革提出意见建议，以检验学习成效。

（2）开展“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培训。到4月中旬前，各学院分团委要举办主题团课培训，确保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举办的团课可以由学院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课要形式多样，体现青年特点，让团员乐于参加。各级团干部团课的视频、课件可以上传至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用于交流和分享。各学院分团委至少要推荐1个团课汇总到校团委，校团委将择优推荐给团市委。

（3）举办征文活动。广泛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同时，动员团员直接向团中央教育实践专题网页投稿。6月上旬，校团委要向团市委推报优秀征文（具体见附件），团市委将开展评选，并择优向团省委推报。

2．组织生活

（1）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根据“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的要求，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2）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各学院分团委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校团委也将举行1场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此外，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3）开展评选表彰。校团委将对获得省、市、校级2016年度五四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单位进行表彰。各级团组织要重点做好基层组织推荐、自荐报名发动、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4）深化星级团支部创建。以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为支撑，重点围绕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等五个方面，开展星级团支部创建活动，推动每个团支部都成为达标级以上团支部。5月底前，团支部和二级学院分团委要广泛开展支部建设自查和专项检查。二级学院分团委要指导存在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校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整改结束后，校团委要对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整体报告逐级上报。6月20日前，校团委要就我校共青团的组织整顿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团市委组织部。

3．实践活动

（1）广泛开展“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各团支部开展活动情况要录入福建数字共青团系统。各学院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等重点项目，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做好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

（2）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校团委将结合“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实践活动，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3）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以“五个泉州 青春扬帆”为主题，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市各级各领域团组织中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要深化创建活动载体，以青春扶贫竞赛、青年文明号号户结对、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活动等为载体，引导广大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优，在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急难险重一线展示风采。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团市委将于7月命名首批团员先锋岗（队），择优推报省级团员先锋岗（队）。

（4）开展“一地一品”团建项目竞赛。通过“一学一做”活动，进一步活跃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引导基层团组织在工作中坚持党建带团建，结合自身实际树品牌、创特色,用品牌凝聚青年、用特色吸引青年，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引导、凝聚、服务青年的能力，开展“一地一品”团建项目设计竞赛。9月，我校将选送优秀项目参加团市委总决赛。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教育实践是当前全团的一项重点工作。全校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制定具体方案，集中资源力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校团委已成立由团委书记傅志雄为组长的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学院分团委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团的各条战线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心尽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基层团委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

2.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充分利用学院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4．强化督导考核。校团委将对全校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半月工作通报制度，各级团委要在每月14日和29日前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地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校团委将通过向下一级党委通报、与团内奖惩挂钩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附件：[1．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tztg/201702/W020170222631795957038.docx)

2．[“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tztg/201702/W020170222631796091143.jpg)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抄送：校领导，各有关部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tztg/201702/W020170222631795957038.docx)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

组长：傅志雄

副组长：刘显新

成员：王晓文 林琦芳 黄丹琳 刘礼元 林端民 王莲芳 戴艺璇 刘洪漪 张晓琳 陈伊玲 陈亚敏 黄桂程 刘晓莹 吴蕙蕙 林锦铌 陈美婧 卓兴良 廖慧琳

办公室主任：林琦芳（兼）

附件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  |  |
| --- | --- |
| 团 支 部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情 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情 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实践活动情 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情 况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